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4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暨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2)。现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暨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送达的(2021)湘0103民初754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和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案将于2021年9月28日14时00分在天心区法院三楼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

被　　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案　　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88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437883.32元(资金占用利息分两段计算,第一段以88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6年4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至为174.8万元;第二段以880万元为基数按LPR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8月2日为689883.32元);

2、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的背景

2015年10月,兰州黄河与湖南昱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启动。2016年2月,双方及相关各方共同签订了《重组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其中对重大资产重组所聘中介机构的费用支付以及协议产生纠纷的争议解决方式等均有明确约定。在2015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相关协议签署方从未提出过终止履行或解除上述协议,兰州黄河方面也一直在认真履行上述两份协议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截止目前的裁定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天心区法院执行局送达的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3民初7548号《民事裁定书》。天心区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就已作出该裁定,其主要内容为:“本院在审理申请人湖南昱成与被申请人兰州黄河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1133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并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提供担保。经本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兰州黄河名下银行存款1133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对其他财产的保全期限为两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574,340.05元。

五、公司应对措施

同日,公司立即以天心区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为由,向天心区法院提出了财产保权复议申请。按照兰州黄河与湖南昱成、谭岳鑫等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6条的明确约定,该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天心区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申请天心区法院对(2021)湘0103民初7548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依法撤销该裁定,解除对公司账户的冻结。

六、判决或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七、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八、本案可能造成的影响

预计本案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3民初7548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

2、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4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0192号《DS20211582号重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盛”)、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和公司就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和湖南昱成实际控制人谭岳鑫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　请　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申　请　人:杨世江

申　请　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申　请　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四川国金律师事务所张学军律师、蒲晓芳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谭岳鑫

(二)仲裁请求

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行为违反了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构成违约;

2、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重组协议》,终止履行;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损失3426万元(含申请人资产重组成功时可获得利益2088万元,应对被申请人恶意诉讼产生律师费243万元,因进行本案仲裁产生律师费1080万元,差旅费保全费等预计15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申请人方提出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根据申请人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方提出,在《重组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分别于2016年和2018年两次启动《重组协议》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均因被申请人自己的原因而失败——2016年重组方案被公司流通股股东否决,2018年重组方案因注入资产是写字楼资产而非环保资产、未能通过被申请人自己委托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的风险评估会而流产——而且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中均包括被申请人间接控股的“鑫远水务”相关资产。

在这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申请人方均依约配合,没有任何违约行为。但就在申请人方耐心等待被申请人继续履行《重组协议》、实施第三次重组时,被申请人却自此走上了恶意违约、肆意破坏所约定的资产重组的道路,其重大违约行为有:

1、2017年11月,被申请人利用自己持有的名义股权无端提出对资产重组主体即申请人甘肃新盛与黄河新盛的“解散”之诉,已被法院驳回或撤诉。

2、2019年8月,申请人甘肃新盛经营期限临近届满、甘肃新盛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延长经营期限,而被申请人却拒不履行《重组协议》约定的“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的义务,拒绝在甘肃新盛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并明确投票反对延长甘肃新盛经营期限。

3、2021年7月,被申请人更是恶意利用自己拒签股东会决议造成申请人甘肃新盛经营期限届满这一后果,直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之诉,企图直接消灭资产重组主体甘肃新盛,并在此基础上将自己对甘肃新盛的名义持股当成真实有效的股权,“清算”甘肃新盛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2020年12月起,被申请人在没有依《重组协议》第9.7条的约定告知申请人方、没有依法终止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等重组法律文件的情况下,将作为被申请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公司的核心资产“鑫远水务”改头换面、以“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鑫远股份)的名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申请上市,使其与申请人方所签订的《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重组之合同目的完全不可能实现。

被申请人的以上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其在《重组协议》第10.6、10.7条所作“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证不从事任何违反本条陈述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的陈述与保证,以及《重组协议》第9.7条“交割前期间内,如显成投资和/或鑫远集团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时,导致甘肃新盛、杨世江在本协议项下的目的无法实现,昱成投资、谭岳鑫、鑫远集团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书面通知甘肃新盛、杨世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约定;而且已完全符合《重组协议》第14.1条规定:“如有下列情形发生,视为一方违约:……(2)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并且在守约方发出履行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4)因一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重大权力无效、可撤销或不完全或者导致相关重组事项不合理的拖延”。

申请人甘肃新盛与黄河新盛是实施《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交易主体,双方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六项内容中有四项需要甘肃新盛实施方能完成,被申请人拒不签署延长甘肃新盛经营期限、及申请解散或清算甘肃新盛与黄河新盛,以图消灭重组主体的行为,明显属于恶意破坏约定交易的重大违约行为;而私自将原本用于重组公司的核心资产“鑫远水务”另行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则是其明确的、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履行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使双方约定的资产重组交易没有了履行可能。被申请人的这些重大、根本性违约行为,使双方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名存实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由此形成纠纷。

双方自发生争议以来,多次协商无果,故申请人方依照《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本次仲裁。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案件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现已聘请四川国金律师事务所组成专业律师团队代理本次仲裁案件。公司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独立、公正和专业有充分的信心,相信按照现行仲裁规则和相关适用法律,本次仲裁案件将能够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预计本次仲裁案件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0192号《DS20211582号重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2、申请人方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3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王昕刚、李星宇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订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3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夷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九夷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拟继续为被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即为被担保人招商银行共享授信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前次九夷能源以在招商银行的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将于2021年10月到期。

本次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两家子公司鉴于当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拟继续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子公司共享使用,担保方式不变,仍采用九夷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作最高额质押,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1、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昕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二次电池及上、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4,555.16万元,净资产19,019.31万元,资产负债率44.96%。主营业务收入11,672.91万元,利润总额 1,204.95万元。

2、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昕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动车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1,900.38万元,净资产-41,740.15万元,资产负债率167.43%。主营业务收入20,116.69万元,利润总额 1,636.66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九夷能源100%股权由公司持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夷锂能70%股权由公司持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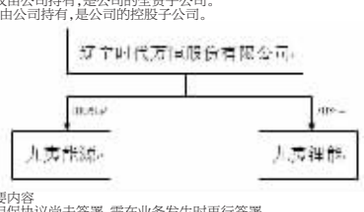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需在业务发生时再行签署。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继续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子公司共享使用,担保方式不变,仍采用九夷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作最高额质押,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由于公司董事王昕刚、李星宇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同意本项担保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继续以九夷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有助于解决两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需求,有益于其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即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招商银行共享授信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无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2021-03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1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ST时万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21年09月24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曹健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1,935万元人民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43.3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4,775,452.38美元信用证,于2021年9月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220210000065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1年9月9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10000743,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1,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5,397.93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 年6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8,523,561,058.38元、总负债为1,501,771,031.6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01,771,031.65元、净资产为7,021,790,026.73元、净利润为-63,395,118.20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81,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约利息及本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43.3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上午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周三)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问题:公司下半年上映的影片有哪些?

回复:公司出品、拟于今年下半年上映的影片有:由吴京、章子怡、徐峥、沈腾执导的国庆三部曲之《我和我的父辈》;致敬铁道兵精神、谱写中国力量的灾难电影《峰爆》;以抗美援朝战争为背景打造的电影《长津湖》;表现普通人在疫情下的抉择与担当的电影《拥抱你》等。

(二)问题:《流浪地球2》进展如何?

回复:该影片正在筹备开发中,计划于2023年初上映。

(三)问题:公司对投资影片的收入确认原则是什么?《悬崖之上》是否已经确认收入?

回复:公司的电影制片业务依据合同签订约定条款及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收入成本确认。《悬崖之上》影片于今年4月上映,已实现的收入已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四)问题:上半年进口大片数量很少,目前看到下半年海外大片北美陆续定档,国内的进口片引进是否有望恢复?

回复:因疫情在欧美国家的影响,大制作海外影片的上映计划有所推迟,在国内的上映时间也相应延期。但是进口影片的供应机制是正常和持续的,没有政策性变化。近期正在热映的进口影片包括《失控玩家》《明日之战》《夏日友情天》等,广受观众欢迎。后续的影片上映情况请您关注“中国电影通”APP。

(五)问题:中影巴可放映机的业务进展如何?目前的市场份额如何?

回复:中影巴可第四代放映机S4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线,随着S4 RGB激光系列产品的大力推广,销售量逐步增加。今年上半年,中影巴可放映机新增销售1,252套,在全国新增银幕中,占有率超过5成。在存量市场上,中影巴可放映机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中影巴可提供从测试到运行品质跟踪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支持,维保业务已恢复到2019年同期水平。

(六)问题:CINITY影院系统目前进展如何?市场空间预期如何?

回复:CINITY系统是目前唯一支持 4K/3D/120 帧1250Mbps 内容解码播放的影院放映系统,2D、3D 放映亮度分别达 36fL 和 20-28fL,为行业目前最高技术标准。万达、金逸、博纳、百老汇等影投和院线均已合作建设了CINITY影厅。截至今年6月,国内已正式运营的CINITY影厅共52个,已完成安装待开业的CINITY影厅2个。随着观众对观影视听体验要求的提升,预计CINITY高格式电影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七)问题:国产 LED 电影放映系统目前进展地如何?前景如何?

回复:LED电影屏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但在影院的推广应用还涉及到与传统影院系统之间的观影体验差异,以及视音频系统整合等问题。另外,目前LED电影屏成本对比传统影院系统也比较高。公司已全面开展对此项技术的论证和研究,这项技术的产品化也已进入较为深入的状态,希望未来能够在LED电影放映系统上有所突破。

(八)问题:定期报告中披露显示机构投资者数量和持股量非常低,公司治理工作常年优秀,近10年扣非净利润累积50.37亿元,远高于同行水平,为什么机构关注度如此低?持股也不稳定?

回复: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均保持了紧密的沟通联系,头部股东包括产业投资方、基金、资管机构、QFII等众多机构,持股非常稳定。近期受疫情影响,行业普遍关注度不高。待市场稳定后,公司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和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

(九)问题:公司账上现金有什么投资规划吗?

回复: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票房分账结算和主营业务发展。如有重大投资规划,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您可关注公司公告。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如有意见和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电话、邮箱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45号),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5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和2020年4月27日、28日和2021年7月15日、20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和2020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各5亿元)和2021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各5亿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度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12月23日和2020年12月4日、15日完成兑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5月29日、9月26日、10月26日、12月24日、2020年4月30日、12月5日、12月16日和2021年7月20日、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21年9月8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相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电南瑞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334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08 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21 年09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12月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35%

上述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5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地点:“上证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